

第二章 法院管理

第一节 清末及民国时期的四川法院管理

无论是清末的四川提法使司抑或民国初年的四川司法司的法院管理,主要掌理:各级审判厅、检察厅和监所各员之补、署、升、降、褒奖、处分和教育训练事宜;各级审判厅、检察厅经费预算及使用事宜;各级审判厅之设立、废止及管辖区域更改事宜;秋审、恩赦、减等及留养事宜;死罪案件备缮供勘及军流以下人犯汇案申报事宜;改良监狱,推广罪囚习艺所等。

清末,江沅吾任四川提法使后,为配合司法改革,积极推行考试任用和训练司法官,建立各级法庭和任命司法官员等。四川提法司成立时,正值司法独立之始,人才孔亟,乃于1910年夏秋间,照从前乡试办法,由清廷简派京官2人充正副主试官,考取司法专才。四川正主试官为法部郎中张某,副主试官为法部司员,于八月初开试。投考者须先审定资格,始准应试。四川

共审定合格者1000余人。共试三场,首次两场,皆用笔试。评定后先取100余人,应第三场之口试,结果取录60余人。就成都府通判废署基址,改建为省城审检法庭。四川高等审判厅厅长,朝旨以雅州知府武赢升授,武乃刑部多年司官。高等检察长,以四川候补陶思曾补授,陶乃留学日本法政毕业。旋由提法使江沅吾将成都地方审判厅长及各级法庭推事、检察分别委定。并于未开庭之先,饬各推、检每日于成都、华阳知府折狱时,分往旁观,以资见习。遂于是年12月3日开庭。次年3月,提法使江沅吾又亲赴重庆开办川东高等审、检分厅及重庆、巴县地方初级审、检法庭。随后,四川辛亥保路事起,法庭设置等即中止。

提法使江沅吾在任期间,还根据清廷法律大臣、大理寺正卿沈家本奏请慈禧改良监狱,在各省会所在地造

“模范监狱”一所,以为实行“立宪”、“新政”之一项政策,于1910年开始修建四川第一模范监狱(亦称四川第一所新监),于次年六月竣工隶属四川高等审判厅管辖。与此同时,先后在川东开办了12个州、县罪囚习艺所。

法院经费预算,提法使江纫吾呈请督抚定高等审、检厅长每人年薪公银4000两;地方审、检厅长每人月薪公银200两;高分审、检长与地方同;民刑庭长各百数十两;各级推事、检察月薪公银各60~80两;成渝两市法庭预算,年共需银7万余两。

民国初建立的四川司法司,虽然历时不长,但仍发挥了对法院管理的一些职能作用。四川司法司成立后,首先着手进行法院机构和体制的建设。由于辛亥革命,四川原各级审判衙门“因变停止”。1912年初,四川都督府令:“反正之始……秩序未复,不得不权设军事裁判所为军法裁判机关。其余民刑诉讼,则许在本督府及地方官衙门起诉”。1912年时值四川“大局粗定”,经都督府督同司法司审查川省情形,酌采各国先例,先将省城各级法院一律成立。”7月8日,四川都督又令“其余各属,亦均酌量情形,预立限期,扣日开办”各级审判机关,并决定都督府及行政官厅不再受理民刑诉讼。7月22日,又以四川民政司、司法司令各地“对上审两院行知事件,及州县于对本府设立之控诉两院文件,务希扣

期照办,不得延搁。”使新的各级审检机关在全省逐步建立并开展审判工作。配合审检机关的建立,还及时配备了各级审检官员,同年4月16日,以司法司牌示:“委任各级审判检察各员姓名列后:成都地方审判厅厅长陈朝楷,民庭判事王选明……”等9名职员。

四川司法司对法院的管理,在短短三、四个月中还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以司法司命令在《四川都督府政报》颁布。1912年4月9日颁布了《法院编制暂行章程》,计有审判通则、地方审判厅、控诉院、上审院、司法年度及事务之分配、法庭开闭及秩序、判断之评议及决议、检察通则、判事及检察官之任用候补与学习、书记官及翻译官、执达吏、法律上之共助、庭丁、司法行政之职务及监督、附则等十五章137条。6月2日颁布了《司法司书记官登用章程》,计有总则、考试、学习、候补及补缺次序、附则等五章29条。6月5日颁布了《司法司执达吏服务暂行章程》计11条。6月7日颁布了《各法院征收讼费章程》。7月18日颁布了《司法司法官登用暂行章程》,计有总则、考试、学习、候补、附则等五章44条。7月25日颁布了《监狱暂行章程》等。随后,四川司法司呈准督抚经省民政长批飭,于9月1日将上审院改为高等审判厅,上审高等检察厅改为高等检察厅。为统一全省审检机关之政令,四川司法司长覃育贤于12月10日将大总统令

制定公布的司法文书程式20条,转飭全省各级审检两厅遵照办理。

四川司法司于1913年9月撤销

后,全省法院管理工作,由四川高等审判厅(后改为高等法院)直接领导和管理,直至1949年四川解放。

第二节 人民共和国的四川法院管理

1955年和1980年,四川两度建立的司法行政机关,都把法院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央有关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对保证国家审判权的顺利行使起了积极作用。

一、司法行政机关初建时期的法院管理工作

1955年四川省司法厅建立后,把法院管理工作作为首要任务,与法院共同努力,加强了全省的司法组织、思想和制度建设。

在法院的组织建设上,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前,全省多数县在县司法科基础上改建为县人民法院。省司法厅成立后,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五、十七和三十四条关于建立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和由司法行政机关任免助理审判员等有关规定,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人口分布和区、乡交通以及发案率情况,制定了全省审判机关和人员的编制,并在1956年底至1957年,新建和由县司法科改建为县基层法院32个。据1956年8月统

计,全省汉族地区的169个县(市、区)已有146个县(市、区)设置人民法庭406个。从1955年5月省司法厅成立后至1957年上半年,增设人民法庭408个,共计814个。至此,全省市、专、州均设有中级人民法院,县(市、区)有基层人民法院,绝大部分县(市、区)下设有数个人民法庭,进一步健全了各级审判机构。新任命了省院、中院助理审判员44人。1956年,省司法厅和市、专、州司法局(科)与省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共同审批,任命了全省高院庭长以下、基层法院助理审判员以上干部;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提拔了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庭长、科长、县人民法院副院长等干部311人;调进干部635人,其中调进任助理审判员的167人;同时,对少数不宜作司法工作的干部进行了调整。从而,充实了骨干,加强了司法队伍的建设。

在法院的制度建设上,《人民法院组织法》对刑事审判实行公开审理、辩护、陪审、上诉等制度作了一系列规定。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各级法院,通过审判活动,围绕审判“正确、合法、

及时”这个要求,加强了人民法院各项审判制度建设。首先着重抓了陪审制度的建立和健全。省司法厅成立前,全省仅有人民陪审员6902人,至1955年底即发展到12729人,1956年达到了30202人。1957年,各地结合基层选举,又普遍产生了一批陪审员,使全省陪审员增至40809人,比省司法厅成立前增加了4.9倍,按汉族地区169个县(市、区)计算,平均每县达200多人。陪审员产生后,50%以上的进行了短期培训。并通过参加审判,以老带新的办法,逐步提高其业务素质,保证了人民陪审员的贯彻执行,对法院审判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使办案效率与质量显著提高。从1955年起,全省司法行政机关还配合各级人民法院普遍推行了公开审理制度,允许被告进行辩护,保护被告的合法权利;认真实行合议,尊重陪审员意见;允许被告上诉和要求回避等;逐步建立了各级法院的审判委员会,实行审判工作的集体领导。1956年开始,还陆续在各级人民法院实行了计划办案制度,要求80%以上的一审案件定期结案,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提高了办案速度,积案大大减少。

在对法院审判业务思想建设和思想指导上,四川省司法厅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基本建立起来,我们还必须为解放台湾,为彻底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最后消灭剥

削制度和继续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而斗争”的方针和全国第四次司法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引导和帮助高级审判机关不断端正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保证各个时期的政治中心健康发展,与省各级人民法院一道狠抓纠正审判工作脱离党的领导,脱离政治斗争孤立办案的错误倾向,坚持在中共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与公、检部门密切配合投入镇反斗争,把国家法律的锋芒指向一切危害国家安全和破坏经济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各种刑事犯罪分子。1955年下半年,中共四川省委提出要在1956年第一季度基本完成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1957年基本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省司法厅在1956年1月召开的全省第五次司法工作会议上,又提出了司法工作要配合中心,积极主动地运用法律武器,及时有效地打击反革命破坏和一切违害社会主义前进的犯罪分子。

1955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指示》强调指出,为了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党在思想工作上的根本任务,就是宣传唯物主义思想,反对唯心主义,使广大干部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应当分清政治上的反革命分子和学术思想上犯错误的人”。1956年3月,全国召开

的第三届司法工作会议上,作出了“学习政策,联系实际,总结经验,纠正错误”的指示。据此,省司法厅组织工作组分赴江津、涪陵、大邑等5县,对1955年镇反中执行政策的情况作了检查,认为“总的说来成绩是很大的,表现在狠狠地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分化瓦解了敌人,并通过公开审判扩大了法制宣传。但工作中也出现一些缺点和错误”。在1956年5月召开的全省第六次司法工作会议上,引导大家联系四川的审判实际,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形势与政策的关系;纠正坦白不从宽,立功不折罪和只讲镇压、不讲宽大的错误倾向;划清历史罪恶与现行破坏、反革命破坏与群众落后言行的界限,把法律斗争的锋芒主要指向现行破坏的反革命分子;坚持马列主义唯物论的反映论,清除主观唯心主义先验论和形而上学的思想影响,克服审判中草率粗糙,捕风捉影,主观臆断,轻信口供,不重证据,刑讯逼供,脱离群众的审判作风。做到“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这些措施,对各级法院进一步端正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改进审判作风,不断提高办案质量,保卫和促进四川的社会主义建设起了重要作用。

二、司法行政机关重建后的法院管理工作

四川省司法行政机关重建初期,根据国务院规定,仍担负管理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物资准备和司法统计,协同法院建立和健全各项审判制度等任务。1980年省司法厅重新建立不久,即组织工作组在省高级法院配合下,对全省各级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进行了调查研究,拟定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方案。1981年又以省司法厅为主,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建设情况,以及名称、住地等进行了全面调查登记,上报司法部编印成册。除此,对民庭受理民事案件是否收费以及受理经济案件收费的标准进行了调查研究,与省财政厅联合下达了经济案件收费标准文件。省司法厅还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批新建人民法庭92个,撤销5个,任命助理审判员123人。购置和配给各级法院部分手枪、半自动步枪、子弹、囚车、警灯警报器、警棍警绳、手铐、国徽以及警服等物资装备,并定期汇总上报了各类司法统计。

1982年底进行机构改革中,上述各项工作即全部移交法院管理。